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辽市2023年信用环境指标争优提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信用环境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根据《通辽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行动方案》和自治区2022年营商环境信用环境指标评估中存在的短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政务诚信的表率和导向作用，将政务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关键所在，通过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公职人员诚信履职意识，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

二、信用环境争优工作任务

（一）依法依规兑现招商引资协议与优惠政策

梳理2022年以来新开工招商引资项目在合同（协议）中承诺的优惠政策，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建立优惠政策兑现台账，按约兑现。

牵头单位：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二）全力推进“双公示”报送提质提效

加强“双公示”报送督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双公示”双通报制度。始终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部门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涉企“双公示”信息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将非涉企信息录入至通辽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常态化及时录入，保证我市双公示信息填报及时率达到100%，杜绝超期迟报现象发生。根据自治区反馈结果，按月对“双公示”报送工作进行通报。年底前做好各地区各部门的全年数据报送情况的梳理，将报送情况报组织部，记入年底实绩考核及政务诚信评估考核。

对于发生1次“迟报、漏报、瞒报”的市级部门由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通报；连续发生2次“迟报、漏报、瞒报”的由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连续发生3次的，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公开信息条例》相关规定，报请纪委监委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对于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的地区，由本地区牵头部门参照市级部门执行，并将结果反馈至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三）全力抓好“月调度”系统填报工作

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务诚信评估标准，调度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系统填报工作。根据填报结果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将结果报市委组织部，记入年底实绩考核。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底前

（四）建立政务诚信信息归集机制

将“新官不理旧账”、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违约、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在各类先进评比、干部升迁、资金拨付中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委组织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底前

（五）建立政务失信多方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人大法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机制，政府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对存在政务失信隐患的部门及人员提醒、警示、约谈等处置机制，加大对政府失信问题的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政协提案委员会，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中级人民法院、市直相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六）建立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件通报提醒机制

依托法院系统办案平台，人民法院及时将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件信息共享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政府机构失信问题调度通报制度，协调各级政府机构及时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七）建立中介超市信用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

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定期将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结果推送至信用平台和中介服务系统，实现实时推送。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责任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八）建立重点人群信用档案，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信用记录共享机制

在医疗（医师、护士、执业药师）、教育、司法、消防、税务等领域探索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建立诚信记录机制。将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消防支队

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作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各责任单位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提升问题解决。

（二）狠抓工作调度。实行月调度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狠抓任务落实，每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报送市发改委财信科。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优化信用环境方面的工作方法和典型经验，报市发改委财信科，通过新闻媒体，统一宣传推广。